

學中級高

論概學法

冊下



編主館譯編立國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三月初版

高級中學

法學概論

(全三冊)

下冊 定價：(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

主編者

國立編譯館高級中學法學概論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鄭玉波
委員 王天燧 王鶴齡 朱武獻 林錫堯 邱聰智
翁岳生 章孝慈 梁效今 陳榮濱 黃宗樂
曾濟群 楊日然 楊崇森 劉宗榮 劉春堂
劉鐵錚 邱聰智 劉春堂

編輯小組
總訂正 林文欽

鄭錫堯 邱聰智 劉春堂

出版者

地址：臺北市古亭區 10770 舟山路二四七號
正中書局 復興書局 臺灣商務印書館
臺灣中華書局 遠東圖書公司 臺灣開明書店
華文出版社 臺灣啟明書局 環球書局 勝利出版公司
反攻出版社 遠東圖書公司 大中國圖書公司
人文出版社 建中圖書公司 維新書局 正中書局
廣文書局 博愛圖書公司 廣興書局 大業出版社
中國圖書公司 正光書局 東華書局 大中國圖書公司
美新圖書公司 大和出版公司 東大圖書公司 陶甄文化事業公司
海源書局 大同書局 正文書局

經銷者

臺南市：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七二號 電話：三九二八八四三

印刷者

內封面：七海印刷廠



編輯大意

一、本書依照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修正公布之高級中學選修科目法學概論課程標準編輯。

二、本書分爲上、下二冊，供高級中學第三學年上下學期每週二至四小時教學之用。各冊教材之重點，上冊除介紹法律的基本概念外，以敘述憲法、行政法、民法、商事法之主要內容爲範圍；下冊以介紹刑法、我國司法制度及訴訟程序爲範圍。

三、本書立論，以憲法及各主要法律爲依據，闡釋法律與社會生活的關係，培養學生法律常識與守法的習慣。

四、本書各章教材，得由各校教師視授課時數，酌量取捨之。

五、本書每章之後，附有注釋，注明引述資料之出處或簡要解釋其內容，以供參考。

六、本書每章之後，附有作業，供學生復習課文，以加深其印象，增進其理解；教師亦可參照學生能力與興趣，以及各校教學之需要，酌情增減或改換作業習題。

七、本書另編教師手冊上、下二冊，以供教師教學參考之用。

八、本書如有未盡妥善之處，請各校教師隨時提供意見，以作修訂時之參考。

高級中學法學概論 下冊 目次

第四章 刑事法

一、序言·····	一
(一) 刑法的意義·····	一
(二) 刑法的性質·····	一
(三) 刑法內容大要·····	二
二、刑法總則·····	五
(一) 犯罪的行爲·····	五
(二) 共犯·····	九
(三) 犯罪的個數·····	一四
(四) 科刑標準、累犯與緩刑·····	一六
(五) 易刑處分與假釋·····	一八

(六)保安處分.....二一〇

三、犯罪構成要件及其處罰.....二三

(一)侵害國家法益的犯罪.....二三

(二)侵害社會法益的犯罪.....三一

(三)侵害個人法益的犯罪.....三九

(四)侵害智慧財產權的犯罪.....四九

第五章 司法制度

一、司法的意義.....五七

二、司法院的組織及職權.....五九

(一)組織.....五九

(二)職權.....六一

三、大法官會議.....六三

(一)組織.....六三

(二)職權.....六四

四、各級法院.....七一

(一) 法院的意義	七二
(二) 審級制度	七二
(三) 審判制度	七三
(四) 地方法院	七八
(五) 高等法院	八一
(六) 最高法院	八三
(七) 司法行政監督	八五
五、檢察機關	八七
(一) 檢察制度	八七
(二) 檢察機關之配置	八八
(三) 職權	八八
(四) 檢察一體	九二
(五) 行政監督	九四
六、行政法院	九六
(一) 組織	九六
(二) 職權	九八

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九九
(一)公務員之法律責任	九九
(二)組織	一〇〇
(三)職權	一〇一
八、律師制度	一〇六
(一)律師	一〇六
(二)公設辯護人	一一二
(三)平民法律服務	一一五

第六章 訴訟程序

一、訴訟與權利實現	一一三
(一)訴訟法之重要性	一一三
(二)訴訟之種類	一二四
二、民事訴訟程序	一二四
(一)民事訴訟之意義及分類	一二四
(二)起訴	一二五

(三) 訴訟之進行	一二九
(四) 對裁判之不服	一三六
(五) 特殊訴訟程序	一四二
(六) 強制執行程序	一五二
三、刑事訴訟程序	一六〇
(一) 刑事訴訟之意義	一六〇
(二) 起訴	一六〇
(三) 訴訟之進行	一六六
(四) 對裁判之不服	一六九
(五) 刑罰之執行	一七七
(六) 少年事件程序	一七九
四、行政爭訟程序	一八七
(一) 行政爭訟之意義	一八七
(二) 訴願	一八九
(三) 再訴願	一九三
(四) 行政訴訟	一九四

五、非訟事件程序·····	一九九
(一)總說·····	一九九
(二)民事非訟事件·····	二〇〇
(三)商事非訟事件·····	二〇四
(四)特殊非訟程序·····	二〇五

第四章 刑事法

一、序 言

(一) 刑法的意義

刑法是規定犯罪與刑罰的法律，也就是規定何種行為構成犯罪，犯罪的形態究有那些，以及對於各種犯罪行為應如何科處刑罰的法律。刑法有廣狹二義。狹義的刑法，專指名爲刑法之法典；廣義的刑法，則包括狹義的刑法及各種有刑罰規定之法令。狹義的刑法，稱爲普通刑法；普通刑法以外之廣義刑法，稱爲特別刑法。特別刑法，爲數至夥，大抵皆因人、因時、因地、因事制宜而來。特別刑法應優先於普通刑法適用。

(二) 刑法的性質

1. 刑法爲公法

刑法爲規定國家與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法律，即規定個人對於國家負有不犯罪之義務

務，及如犯罪時負有忍受刑罰之義務；而國家對於犯罪之個人享有施以刑罰之權利。故爲公法。與規定個人與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私法（如民法）不同。刑法與行政法同屬公法，當行政法使人民負擔公法上義務時，爲確保此等義務之履行，對於違反義務者，設有制裁之規定，有時規定以刑事制裁，是爲刑罰；有時規定以行政制裁，是爲行政罰。

2. 刑法爲實體法

刑法爲規定權利義務關係本身之法律；卽規定個人對於國家有如何之實質義務，國家對於個人有如何之實質權利。故爲實體法。與刑事訴訟法不同，刑事訴訟法是規定如何實現實體法上權利義務之程序法。

3. 刑法爲強行法

刑法所規定之義務與責任，無人可以規避或變更，故爲強行法。

4. 刑法爲成文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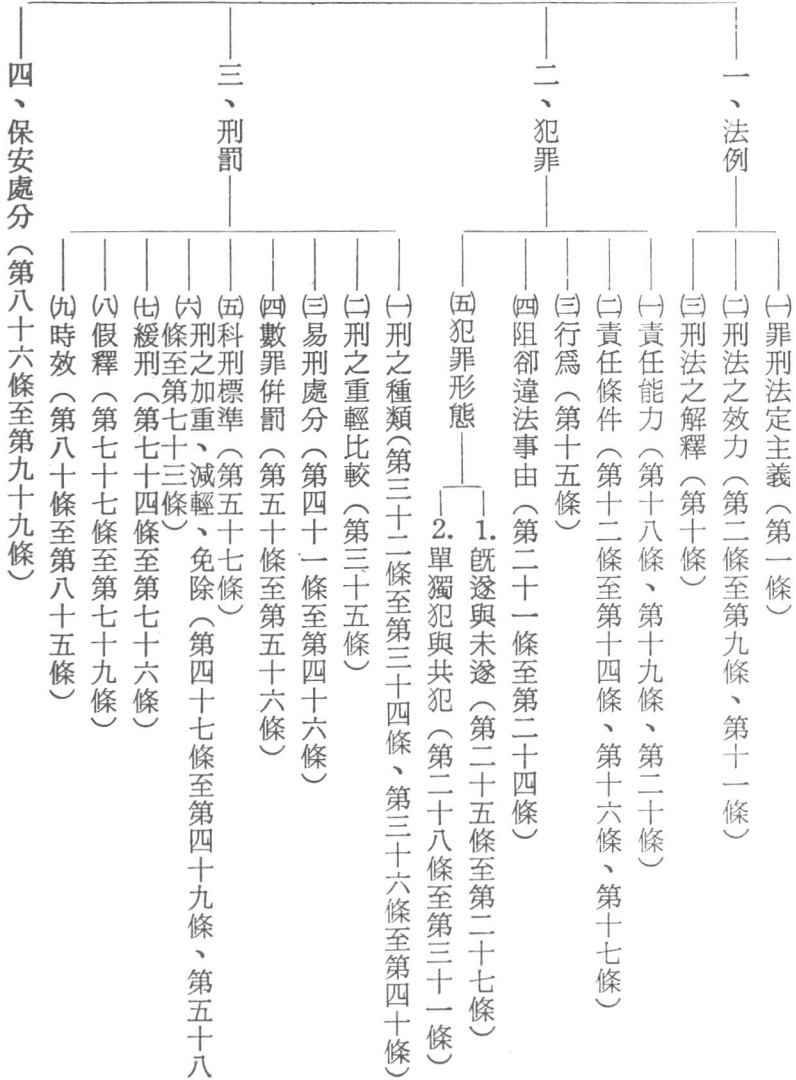
在罪刑法定主義下，刑法必然爲成文法；卽罪刑之規定必須形諸文字而予以條文化。

（三）刑法內容大要

刑法的內容，可分爲總則與分則兩大部分。

現行刑法總則編規定犯罪的一般要件和刑罰的共同原則。其內容可表解如左：

刑法總則



現行刑法分則編規定罪名、犯罪構成要件及應處的刑罰。這些罪名依其所侵害的法益為標準，大體可分為三類：侵害國家法益的犯罪、侵害社會法益的犯罪、侵害個人法益的犯罪。

此外，特別刑法大多屬分則性質，即僅規定犯罪構成要件及應處的刑罰。在適用這些特別刑法之規定時，也要適用刑法總則之規定，來決定是否成立犯罪及如何處罰（刑法第十一條）。有時，特別刑法也有總則性質的特別規定，例如：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者，不適用刑法假釋之規定。」此種情形，就其特別規定部分，不適用刑法總則之規定（刑法第十一條但書）。

以上所述刑法總則編規定內容，在高級中學公民第三冊第三章已經大致提到，本書限於篇幅，無法一一詳述，僅就犯罪的行為、共犯、犯罪的個數、科刑標準、累犯、緩刑、易刑處分、假釋、保安處分等規定，加以說明。至於刑法分則及特別刑法之規定，亦僅就日常生活比較應注意的規定，加以說明。閱讀時，應力求理解，從日常生活的行為去思考領悟，切忌死背。

二、刑法總則

(一) 犯罪的行為

犯罪之成立要件包括：(1)要有行為；(2)要為刑法所規定的犯罪行為；(3)要有責任能力；(4)要有故意或過失；(5)要無阻卻違法之事由。行為之構成，須具備三項要素：①意思；②動作；③意思與動作之因果關係，三者缺一不可。而且，行為可分為積極的作為，與消極的不作為，兩者均可能構成犯罪行為。以下將進一步說明「作為犯與不作為犯」及「行為的階段」。

1. 作為犯與不作為犯

行為有作為與不作為之分，故犯罪又有「作為犯」與「不作為犯」之別。法律在形式上規定以一定的作為為犯罪之內容者，稱之為「作為犯」，例如：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依其規定，竊盜罪以積極的竊取行為為犯罪內容，為作為犯。反之，以一定之不作為為犯罪內容者，稱為「不作為犯」，例如：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公然聚眾，意圖為強暴、脅

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為聚眾不解散罪。依其規定，以消極的不解散行為為犯罪之內容，為不作為犯（注一）。

不作為犯又有所謂「純正不作為犯」及「不純正不作為犯」之分。法律規定一定的作為義務，單純違反此義務即構成犯罪者，謂之純正不作為犯。若以不作為之手段而犯通常作為犯所能犯之罪者，謂之不純正不作為犯（注二）。關於純正不作為犯，由於法律已明白規定某種不作為會構成犯罪，例如：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或檢舉者（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九條），故比較容易了解。至於不純正不作為犯，法律僅規定作為犯之形式，其犯罪行為，通常以作為手段犯之，但以不作為手段亦能犯之，且與以作為手段犯之者相同，故亦成立犯罪。因此，何種情形始成立不純正不作為犯，比較費解。我國刑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就是不純正不作為犯之規定。依此規定，不純正不作為犯之成立要件如下（注三）：

(1) 須有作為義務 所謂作為義務，係指「對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而言。作為義務之由來，主要有下列數端：①基於法令之規定，例如：依照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義務；若父母對其幼兒有意加害，以不哺育之手段，將其餓斃，此即以不作為之手段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

項之殺人罪。②基於契約或其他法律行爲，例如：受僱爲乳母，其哺育幼兒之義務即由契約而生，若違反此義務，欲以不哺乳之手段餓斃幼兒，亦係以不作爲之手段犯殺人罪。③基於一定情況下之前行行爲：即刑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因自己行爲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例如：負責綜理某廠事務之人，就該廠設置之電網，本應隨時注意防止其危險之發生，乃於其電門之損壞漫不注意修理，以致發生觸電致死情形，顯係對於防止危險之義務有所懈怠，自成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業務上過失致死罪（注四）。

(2)須有作爲可能性 即有防止結果發生之可能。若無防止結果發生之可能，即不得指爲違反作爲義務。

(3)須不防止 因不防止，致一定結果之發生，即構成不純正不作爲犯，與作爲犯法律上的評價相同。雖不防止，而一定結果並未因而發生者，如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時，仍應按未遂犯論處。

2. 行爲的階段

犯罪行爲可分爲三個階段，分述如左：

(1)陰謀 凡二人以上對犯罪計畫成立一定之協議者，謂之陰謀。刑法原則上不處罰陰謀行爲，但對於情節重大之犯罪，例如：刑法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內亂罪、第一百